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及
樂視交易之澄清及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但不限於)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主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與前海啟航就有關買賣(2017)主協議、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有關訂約方同意，本集團根據買賣(2017)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貨品、根據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及根據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向前海啟航集團採購前海貨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主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屆時總銷售成本的50%。

除上述變化外，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若干非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非獲豁免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已作出修訂：

1. 買賣(2017)主協議；

2.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3.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4.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5.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及

6.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七年)。

以下為受影響非獲豁免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2017)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13,153,107	15,021,622	15,205,895
－銷售貨品	5,739,212	7,148,383	7,847,009
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425,035	563,141	578,592
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1,054,690	1,214,903	1,399,548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海外材料	878,909	1,012,419	1,054,589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552,647	796,791	739,516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			
建議年度上限	2,002,348	2,631,658	2,894,824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七年)			
建議年度上限	660,775	868,447	955,292

樂視交易之澄清及最新情況

除主協議外，該公佈亦提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七年)(統稱「**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本公司希望藉此澄清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延續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尚未到期續約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整合本公司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日期及改善管理，當中包括訂立本公司隨即簽訂的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根據經本公司簽訂的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先前已經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雙方的業務單位同意以取代現有協議，即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樂視協議**」)。經本公司簽訂的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及後經由本公司業務單位的人員交予樂視致新業務單位的相應人員安排簽訂。本公司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向管理層報告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已經雙方訂立。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其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公佈根據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所構成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要求樂視致新提供經彼等簽訂之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惟因樂視致新集團人事多次變動而無果。其中原先與本公司溝通的樂視致新集團業務人員突然離職，本公司的業務同事雖已努力與樂視致新集團的新負責人員重頭溝通，但最後亦無法取回簽署文件。直至最近，本公司獲悉樂視致新集團並未安排簽訂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樂視致新目前的管理層僅擬繼續進行二零一六年樂視協議項下的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遺憾地公佈，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並未生效。由於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並未生效，故二零一六年樂視協議尚未被終止，並將繼續有效至各自期限屆滿。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呈有關二零一七年樂視協議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主協議各自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述，雖然本公司之前曾將買賣(2017)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為主要交易，惟進一步審閱及考慮該等交易的性質，注意到買賣(2017)主協議及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如上市規則第14.04(8)條所述），彼等並不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範圍內，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但不限於）主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樂視交易現已除外)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